

国内业务通告

第 2021 17 期

市场营销部营销管理室

签发人：龙 鹏

关于多彩贵州航空涉及深圳、汕头航线客票 特殊处理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广东疫情防控工作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协助行程涉及深圳、汕头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深圳、汕头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班及日期

凡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 0 时（不含）前购买 661 客票，行程涉及深圳、汕头进出港的旅客，航班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（含）的客票。

二、退票规则

符合适用日期及航班的客票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地办理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三、已办理自愿退票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手续费。

四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。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特此通告。

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营销管理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

拟稿：李胤蓓 核稿：陈欢

（共印 1 份）